

#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## 110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技術水準、增加運動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8 至 20 日
- 六、講習地點：獅埕國小(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許厝 8-5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十八歲高中畢業，對舞龍舞獅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，含午餐、保險，住宿自理。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仁德街 54 號 總幹事王明中收  
本案聯絡人：王明中 0955620755
- 九、報名手續：請填具報名表，如附件。請將報名表 word 檔與相片 JPG 檔(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)，[e-mail 寄至 y71034401@yahoo.com.tw](mailto:y71034401@yahoo.com.tw)。
- 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。
- 十一、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 300 萬及醫療險 30 萬，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。
- 十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